

证券代码：603026

证券简称：石大胜华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06

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名称释义：

- 1、公司：指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胜华新材料：指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
- 3、中石大工贸：指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
- 4、胜华贸易：指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- 5、胜华新素材：指济宁石大胜华新素材有限公司
- 6、胜华新能源：指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被担保人名称：**胜华新材料、中石大工贸、胜华贸易、胜华新素材、胜华新能源；
- **本次担保总金额：**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8,000.00 万元；
- **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**无；
- **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。**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 2017 年度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为 58,000.00 万元。具体明细如下：

2017 年为子公司担保预计情况

序号	公司	资金需求事项	金额（万元）
1	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	新项目建设、分红	15,000.00
2	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	正常营运资金、新项目建设	15,000.00
3	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	正常营运资金	3,000.00
4	济宁石大胜华新素材有限公司	设备更新及技改	5,000.00
5	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	新项目建设	20,000.00
	合计		58,000.00

2017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议，全票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. 被担保人的名称：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东营市垦利县永安镇市北外环路以南

法定代表人：郭天明

经营范围：碳酸甲乙酯、碳酸二乙酯、甲醇钠生产销售；易燃液体：碳酸（二）甲酯批发（禁止储存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石油化工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产品（不含国家限制产品）的研制、开发及技术服务。

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经审计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 17,213.40 万元，净资产 13,825.23 万元，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,097.69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,023.55 万元。

胜华新材料股东及持股比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%
1	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2770	55.4
2	上海葆霖贸易有限公司	90	1.8
3	香港盟达国际有限公司	750	15

4	高化学（上海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	760	15.2
5	东营杰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	630	12.6
	合计	5000	100

2. 被担保人的名称：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垦利县永安镇后李村 5 幢

法定代表人：李书亮

经营范围：化学助剂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品）销售；技术咨询服务；碳酸乙烯酯生产销售（仅限分支经营）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）。

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经审计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 10,265.86 万元，净资产 4,525.73 万元，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,513.99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1.27 万元。

3. 被担保人的名称：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青岛保税区莫斯科路 40 号办公楼 113 室

法定代表人：于海明

经营范围：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 { 易制毒化学品：2-丁酮；碳酸二乙酯、碳酸二甲酯、甲苯二异氰酸酯、苯胺、乙酸[含量>80%]、乙酸甲酯、二氯甲烷、环己胺、环己酮、甲酸、吗啉、氢氧化钠、乙酰氯、多聚甲醛、甲醇钠、1-氯丁烷、2-甲基-2-丙醇、乙腈、2-甲基戊烷、甲基叔丁基醚、1,2-环氧丙烷、甲醇、五氟化磷、氢氟酸（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城镇燃气、成品油、石油原油，限于票据往来）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}；国际贸易、转口贸易、区内企业之间贸易、贸易项下加工整理及相关业务咨询、代理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经审计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 3,290.06 万元，净资产 2,233.47 万元，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,789.14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.39 万元。

4. 被担保人的名称：济宁石大胜华新素材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昌宁路 288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贾风雷

经营范围：碳酸二甲酯、碳酸二乙酯、甲醇、二氧化碳、环氧乙烷、环氧丙烷、乙二醇、氮、醋酸甲酯、醋酸乙酯、醋酸丁酯、二甲氧基甲烷、甲基叔丁基醚、甲苯、二甲苯、苯酚、醋酸、异丁醇、正丁醇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；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的销售；化工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；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。

济宁石大胜华新素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经审计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 6,710.85 万元，净资产 1,483.24 万元，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,131.49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747.16 万元。

5. 被担保人的名称：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县开发区市北外环路以南、石大路以西

法定代表人：郭天明

经营范围：新能源技术开发利用；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生产、研发和销售。

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经审计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 9,694.91 万元，净资产 3,911.28 万元，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,667.45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1.09 万元。

胜华新能源股东及持股比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%
1	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1020	51
2	王学英	980	49
	合计	2000	100

三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为 58,000.00 万元。具体明细如下：

2017 年为子公司担保预计情况

序号	公司	资金需求事项	金额（万元）
1	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	新项目建设、分红	15,000.00
2	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	正常营运资金、新项目建设	15,000.00

3	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	正常营运资金	3,000.00
4	济宁石大胜华新素材有限公司	设备更新及技改	5,000.00
5	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	新项目建设	20,000.00
	合计		58,000.00

四、董事会意见、独立董事意见

该项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上述五家公司均属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，担保目的在于满足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，担保风险可控，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2.00 万元，占最近一年（2016 年度）上市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0.04%；除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，无其他对外担保；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7 日